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府為維護交通、市容、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對攤販有效之管理，對於核准營業之攤販，係以核發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方式加以管理，且因攤販政策早期係定調為社會救濟政策之一環，基於扶助社會弱勢，故對原發證或登記有案攤販予以發證或登記管理，並未收取任何行政規費。
 - 二、然隨社會及經濟情況變遷，此類政府之個別服務，如未由享有服務者負擔，將影響財政收入及有限資源之運用。茲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草案，俾供本市市場處收取規費時有所遵循。
 - 三、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規費收取金額及得予免徵之資格。
 - (四)第四條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 (六)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標準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〇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決議：

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明定規費收費金額及得予免徵規費之資格。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時繳納。	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